

#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孚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西部证券、光大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限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0.10元/股(不含110.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0.1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14:55:07:176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前到后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2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6,213,510万股的1.002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股”的部分”。

2.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0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报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93.09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3.0243元/股,超过幅度为0.07%。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74,22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66%。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4,22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6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25,77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在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孚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04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西部证券和光大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限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0.10元/股(不含110.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0.1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14:55:07:176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前到后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2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6,213,510万股的1.002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0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报价。

3.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93.09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3.0243元/股,超过幅度为0.07%。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74,22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66%。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4,22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6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25,77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方面,西部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3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网下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8.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该违约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行为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此类精选层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高度重视“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0月1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环境,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孚医疗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30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93.0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1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定价下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发布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6,450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1.83%,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汇总后为3,773,89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0.74%,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3714倍。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附表。

4.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00,675.92万元,本次发行价格93.09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72,360.007元,高于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金额。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3.0243元/股,超过幅度为0.07%。任何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7.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35.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37.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93.09元/股,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过幅度为0.07%。

6. 本次发行符合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T-4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3倍。

(2)截至2021年9月3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一扣非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一扣非
002224.SZ	稳健医疗	1.7547	1.6223	32.41	18.47	19.98
300298.SZ	三圣生物	0.3309	0.3099	23.53	71.71	75.03
300552.SZ	华仁药业	0.3271	0.2915	11.37	34.76	39.01
000433.SZ	九安医疗	0.5063	0.5171	6.69	13.21	12.94
300888.SZ	鲁药股份	8.9343	8.7646	80.33	8.99	9.13
300673.SZ	荣利医疗	12.7502	12.7758	58.63	4.60	4.60
603301.SH	三夫户外	11.221	11.048	36.24	3.23	3.27
602996.SZ	惠康医疗	1.8279	1.6786	12.82	7.01	7.65
002828.SZ	富创医疗	1.7842	1.7296	17.98	16.30	16.40
	平均值				19.08	20.3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净利润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93.0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1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定价下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网下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http://www.cninf.com.cn))的《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附表。

(4)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 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93.09元/股,发行新股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72,360.007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9,704.0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55.99万元。

8.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可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4号文予以注册。发行A股票简称为“可孚医疗”,股票代码为“30108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30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限售期发行合计金额为100,675.92万元,本次发行价格93.09元/股对应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00,675.92万元,高于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战略配售数量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新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发布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6,450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1.83%,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汇总后为3,773,89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0.74%,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25,77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7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2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38,925,771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9月30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0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5.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0月13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T日)9:30-15:0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可孚医疗”,申购代码为“301087”,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信息统计表及也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码,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93.0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参与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0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否则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为无效。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信息、证券账户名称(深副)、证券账户号(深圳))和银行账户(开户行)等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信息,由本次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

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未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申购单位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额度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0月11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质押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2021年10月1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在2021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网下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9日(T+4日)刊登的《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但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行为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此类精选层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下投资者缴款:2021年10月13日(T日)9:30-15:0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可孚医疗”,申购代码为“301087”,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信息统计表及也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码,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93.0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参与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0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否则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为无效。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信息、证券账户名称(深副)、证券账户号(深圳))和银行账户(开户行)等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信息,由本次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

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未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申购单位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额度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投资者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